

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向本人提交的《关于修改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资料，本着对全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经本人审阅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上述议案所述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拟对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的“实验室网络改扩建项目”进行调整，不再将北京创博实验室改扩建项目作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等相关文件中的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发行股份数等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上述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跃光

郁文贤

朱雪珍

年 月 日